

建设更高水平  
社会主义法治国家

# 宠爱有方 文明作伴



养宠不“掉链”，文明长相伴。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将备受关注的遛狗不牵绳、无人机“黑飞”、校园霸凌等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纳入管理范围。一根牵引绳，也是文明和法治的缩影，它牵住的不只是宠物，更是养宠人的责任。

第八十九条 饲养动物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处警告；警告后不改正的，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出售、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，处警告；警告后不改正的，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  
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，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  
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，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。